

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軟件架構」職能範疇

名稱	發展應用系統綜合架構模式
編號	111124L6
應用範圍	根據企業驅動力、具體問題要求和機構現行資訊及科技基礎設施，評估、發展和運用適當的資源和模型來支持應用系統綜合架構，例如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
級別	6
學分	3（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瞭解私營的和開放的技術產品的新技術和發展趨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由特定賣主提供，用於支持應用系統綜合化的最後階段的新技術和產品 ○ 瞭解開放資源和開放技術產品 ○ 利用新興技術提出度量指標來評估這些產品用作為應用系統綜合架構資源的適合性 <p>2. 瞭解跨多個處理環境的計算機系統的延遲和存取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資源需求和項目計劃，支持提出的應用系統綜合架構模式的實施 ○ 為預期的目的，根據技能和能力，選擇相關的應用系統綜合架構資源(內包和/或者外發) <p>3. 實施應用系統綜合架構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和實施應用系統綜合架構資源(即購買、建立和運用任何的組合)，支持應用系統綜合架構，並且成為機構的資訊技術架構的一部分 ○ 發展質素保證程序和核對點，保證資源符合已訂定的原則、政策和標準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提出的應用系統綜合架構，選擇相關的應用系統綜合架構資源；並且 • 發展應用系統綜合架構的資源，支持應用系統綜合架構，並且成為機構的資訊技術架構的一部分
備註	應用系統綜合架構資源的例子有軟件產品和平台，以及在新興技術方面具有實力的員工